

#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鲁环审〔2007〕69号

## 关于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城市煤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查〈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城市煤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金能发〔2007〕22号）收悉。经研究，对你公司城市煤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50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6 万元，在公司厂区内扩建生产能力为 80 万吨/年捣固焦生产线，采用 JNK43-98D 型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 4.3 米），配套化产回收装置，煤气确保城市居民用气，多余部分增设燃气气轮机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现有污水处理厂扩建后，出水水质须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92）中二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作熄焦、洗煤补充水，不得外排。

对装置生产区、罐区、煤场、贮焦场、污水处理站扩建部分、污水输送管道、废渣储存场所等采取严格的防渗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二）做好焦炭生产各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外排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燃气锅炉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气锅炉Ⅱ时段标准要求。

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焦炉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可溶物、苯并[a]芘浓度须满足《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硫化氢、氨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苯系物、酚类等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按规范在烟囱、排气筒上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三) 加强主要噪声源的隔音、减振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中 II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煤尘、焦尘、焦油渣、洗油残渣、污泥均送备煤车间配入炼焦煤中再利用; 废催化剂应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厂家回收。属于危险废物的焦油渣、洗油残渣、污泥、废催化剂等在厂内综合利用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由专用密闭容器暂存、周转, 防止二次污染。

(五) 厂内总平面布置应预留干熄焦场地, 具备条件时尽早配套干熄焦设施。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纳入公司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加强管理, 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七) 对现有工程要落实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对回炉煤气(包含管式炉)进行干法脱硫; 新建一座地面干式除尘站; 将现有的单层木板折流塔改为双层木板折流塔。

(八) 工程建成运行后, 公司主要污染物  $\text{SO}_2$  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46.7t/a 以内。

三、由德州市环保局、齐河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期间和日常运行的环境管理工作。工程建成后, 环保设施须经德州市环保局检查同意, 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 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齐河县实行集中供热供气后, 齐河县环保局应落实被替代的 63 台锅炉的关停工作。



四、齐河县人民政府应按《对部分村庄搬迁的实施方案》(齐政字〔2007〕8号),加快落实北宋村、北孙村、姚庄和福王村等四个村庄的搬迁安置,确保在2010年12月底前完成;并应加强项目14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再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五、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抄报: 国家环保总局。

抄送: 省环境监察总队, 德州市环保局, 齐河县人民政府, 齐河县环保局, 省环科院。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4月25日印发



鲁环验〔2010〕78号

## 关于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城市煤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城市煤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扩建一条80万吨/年捣固焦生产线，利用焦炉荒煤气配套建设了18MW+12.5MW+3MW的热电站，配套3×10t/h+20t/h锅炉。2007年4月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设计院为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年4月原省环保局以鲁环审〔2007〕69号文予以批复。工程于2007年5月开工建设，2008年7月德州市环保局批准该项目投入试运行，因市场原因该项目未达产，到2009年4月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项目实际总投资380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20万元，占总投资的11.9%。

二、煤破碎采用封闭措施；装煤除尘建设一座水膜式地面除尘站；熄焦塔除尘采用双层木板折流塔；筛焦楼采用喷水增湿措施控制扬尘；在焦炉烟囱安装了一套烟气在线监测装置。新建污水处理站规模为60m<sup>3</sup>/h，采用A<sup>2</sup>O<sup>2</sup>生化脱氮处理工艺处理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废水全部用于熄焦；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并通过了省环境监控中心的验收。采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种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了事故防范应急措施。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城市煤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鲁环监（省建）字（2009）第40号〕表明：

（一）出焦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焦炉烟囱出口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硫铵尾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脱硫再生塔尾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要求。1、3、5#燃气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焦炉炉顶无



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炼焦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6171-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酚类、苯、甲苯、二甲苯周界外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周界外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改扩标准要求。

(二)一期、二期生化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符合《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990-2008)钢铁联合企业第一时段标准。

(三)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夜间北厂界噪声达标,东、南、西厂界噪声均超标,超标范围为1.3-4.5db(A),超标厂界外暂无敏感点。

(四)煤尘、焦尘、污泥用于配煤;焦油渣、洗油残渣废、废旧催化剂由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脱硫催化剂由恒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该项目SO<sub>2</sub>排放量为66.6t/a,一、二期SO<sub>2</sub>排放量合计为69.6t/a,符合齐河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总量控制要求。

(六)100%的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三、山东金能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城市煤气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工程投运后采取有效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五、由德州市环保局、齐河县环保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